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巴州鑫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巴州鑫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轮台县人民医院的轮台县人民医院新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血液透析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8人，营业收入为8485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3680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巴州鑫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属于工业行业, 从业人员688人, 营业收入为84855.32万元, 资产总额为136809.6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下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大企业 (“大企业”), 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日